

國立金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劉華嶽老師計畫結餘款急難救助金申請表						
系年級	系(所) 年級			姓名		
學號		身份證字號			電話	
住 址	縣(市)		鄉鎮市區	里(村)		鄰
	路(街)		巷	弄	號	樓 之
(請詳述人、事、時、地、) 急難救助事實	申請人簽章：					
導師意見	導師簽章：					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						

指定存入帳戶	匯入銀行	金融機構帳戶名稱：		銀行(庫局)		分行(支庫局)									
		總代號	分支代號		帳號	單位別、科目別、存戶號碼、檢查號等									
	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、分支代號及帳號，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，位數不足者，不需補零。														
匯入郵局	局號				帳號										
※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。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務請詳實且工整填寫，並優先指定「臺灣銀行」為存入帳戶，若非提供臺銀帳戶者將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30 元，並由受款人自應領金額內扣除。 2. 如因資料填寫錯誤、不詳或因字跡潦草模糊導致資料輸入錯誤致使重新匯款者，由學生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。指定存入帳戶需為學生本人，如如學生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、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(如：移存其他分行)等，致本校無法如期撥付時，所產生之損失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				
指定存入帳戶(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)之存摺影本(有帳號的那一面) 黏貼處			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	經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會： ☐ 通過：每月補助 ☐ 三千元 ☐ 四千元 ☐ 五千元，本學期補助 個月。 ☐ 不通過														
承辦人				生活輔導組組長				學 務 長							